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通函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2) 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3) 建議後續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2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6至139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法律與證券事務部（郵政編碼：261061）。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0年度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24
附錄二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98
附錄三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與 相關主體承諾	112
附錄四 — 本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122
附錄五 — 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1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普通股A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一般性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會以發行額外A股及／或H股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任何上述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向不多於35名特定目標認購人發行不多於793,387,389股A股的非公開發行A股，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一節
「定價基準日」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A.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方案－4.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交易日」	指	指深圳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泉(執行總裁)
徐新玉
孫少軍(執行總裁)
袁宏明(執行總裁)
嚴鑾鉞(執行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良富
江奎
Gordon Riske
Michael Martin Macht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洪武
聞道才
蔣彥
余卓平
趙惠芳

監事：

魯文武
吳洪偉
馬常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4樓
3407-3408室

-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 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3) 建議後續修訂公司章程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不超過35名特定目標認購人發行最多793,387,389股新A股，且預期募集資金將不超過人民幣13,000百萬元。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於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發行完成(包括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董事會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對公司章程就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方面作出必要後續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後續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資料。本通函亦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可在發行新股份屬合宜的情況下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董事會已議決就審議及批准發行若干股份的建議一般性授權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特別決議案。根據一般性授權(倘授出)，按照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董事會將單獨或同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A股及／或H股，該等將予發行的額外A股及／或H股的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的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990,833,895股A股及1,943,040,000股H股。待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性授權後及在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1,198,166,779股A股及388,608,000股H股。

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在下文第2段所列的範圍內)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相關決策(包括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決策)。

董事會函件

2. 將由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不論是否因購股權獲行使或基於其他原因)的A股及/或H股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20%。
3. 授權董事會製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i)將予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ii)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iii)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iv)募集資金的用途;(v)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決策;及(vi)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相關股份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4.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股份所必需或相關的全部行為、文件及其他事宜,並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股份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承銷協議及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5. 授權董事會審議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股份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審批程序,並完成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
6. 授權董事會應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文第(4)及(5)段所述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7.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份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和股權結構的相關內容作適當及必要的修改,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完成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進行有關股份的發行以及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董事會函件

8. 在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授權轉授予本公司授權人士，以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及遞交與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9.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一般性授權。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根據獲授予的授權就發行A股及／或H股作出或授出決策，而有關決策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一般性授權僅在相關期間內有效。「相關期間」指自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自本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所授出權力之日。

如於相關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簽署必要文件、完成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或進行或持續至相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相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一般性授權已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以供審議及批准。

II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A.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方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批准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按根據下文「4.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所述方式釐定的最終發行價格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不超過35名特定認購人發行最多793,387,389股新A股。本公司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00百萬元。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和面值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2. 發行方式和時間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以向特定認購人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內於適當時候向特定認購人發行A股。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為12個月。本公司將於向中國證監會取得相關批准後12個月內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3. 目標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非公開發行A股的目标認購人將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組織。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兩個或以上產品認購相關A股的，視為一個目標認購人。信託公司作為目標認購人認購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目標認購人將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書面批准後，按照目標認購人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授的授權依照詢價結果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最終決定後就最終目標認購人名單作進一步公告。

所有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將以現金予以認購。

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定價基準日」)將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期的首日。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第七條，是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包括定價基準日；下同)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應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總量。

基於上述底價，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公司就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授的授權依照詢價結果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遵照價格優先原則，根據目標認購人申購報價情況協商確定。

若本公司在非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就A股分派現金股息、送紅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進行任何其他除權除息行動，非公開發行A股的底價將作相應調整。

緊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司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刊發的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股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H股15.264港元(「H股平均收市價」)。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倘有關價格較H股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本公司不得根據第13.36(2)(b)條項下給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證券，該等基準價格為下列兩者之中的較高者：(i) H股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ii) H股平均收市價。發行價格一經釐定，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並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項下的相關規定。

5.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股份數目按照募集資金除以發行價格確定(如所得股份數目並非整數，對於不足一股的餘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則處理)，且不超過793,387,389股，即不超過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A股數目上限以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覆為準。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的授權，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範圍內，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例及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將予發行的最終A股數目。

若在本公告日期至發行日期間發生分派股息、送紅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發股份等除權除息行為，或者期內因股權激勵、股份回購等事項導致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化，則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股份數目將根據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6. 限售期安排
- 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自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目標認購人不得轉讓或交易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認購的A股。
- 於上述限售期結束後，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交易須按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例進行。
- 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若目標認購人因送紅股及／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A股，該等股份亦須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7. 將予發行新A股的上
市地點
-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8.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
排
-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後，新股東及原股東均可享有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
9. 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
決議案的有效期
- 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為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董事會函件

10.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3,000百萬元。扣除發行相關費用後，募集資金將投入於以下項目：

項目	相關項目總 投資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將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預期 使用時間*
1. 燃料電池產業鏈建設項目	712,281.0	500,000.0	18個月內
氫燃料電池及關鍵零部件產業化項目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及關鍵零部件產業化項目	1,512,500.0	500,000.0	36個月內
燃料電池動力總成核心零部件研發及製造能力建設項目	1,479,270.0	1,000,000.0	36個月內
2. 全系列國六及以上排放標準H平台道路用高端發動機項目	5,625,850.0	3,000,000.0	25個月內
新百萬台數字化動力產業基地一期項目			
H平台發動機智能製造升級項目	1,100,000.0	1,000,000.0	48個月內

董事會函件

項目	相關項目總 投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將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使用時間*
3. 大缸徑高端發動機產業化項目	1,395,000.0	1,075,000.0	24個月內
大缸徑高端發動機實驗室建設項目			
自主品牌大功率高速機產業化項目	998,420.0	685,000.0	24個月內
大缸徑高端發動機建設項目	1,847,840.0	1,240,000.0	36個月內
4. 全系列液壓動力總成和大型CVT動力總成產業化項目	3,134,076.1	3,000,000.0	36個月內
5. 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u>1,000,000.0</u>	<u>1,000,000.0</u>	不適用
合計	<u><u>18,805,237.1</u></u>	<u><u>13,000,000.0</u></u>	

* 預期募集資金將於相關項目的有關建設期內使用，其實際時間將根據相關項目的整體進度及實際情況而定。

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上述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有或通過其他融資方法獲得的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相關募集資金到位後，若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相關開支後)少於將投入上述項目的擬定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及相關項目的優先順序，調整及釐定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投資金額不足的差額部分將運用本公司內部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法補足。上述調整將依照實際情況作出，尤其是相關具體投資項目的優先順序及資金需求(包括上文披露的預期使用時間)，並不一定按比例計算。本公司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中國適用規則及規例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的實際用途(包括對已披露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所作的更改及調整(如有))。

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實質計劃進行其他募集資金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與任何潛在認購人訂立任何協議。若非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任何新A股獲發行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先決條件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及(iii)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作實。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本公司將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提呈申請，以完成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審批登記程序。

董事會函件

C.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7,933,873,895股股份，包含5,990,833,895股A股及1,943,040,000股H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除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就董事所知，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已發行A股數目為793,387,389股股份、本公司原股東的股權概無變動以及概無特定認購人為或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A股	5,990,833,895	75.51%	6,784,221,284	77.74%
非公眾股東(附註1)	1,518,895,328	19.14%	1,518,895,328	17.40%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濰柴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1,406,100,000	17.72%	1,406,100,000	16.11%
本公司董事				
– 譚旭光	58,842,596	0.74%	58,842,596	0.67%
– 張泉	13,684,324	0.17%	13,684,324	0.16%
– 徐新玉	13,684,324	0.17%	13,684,324	0.16%
– 孫少軍	13,684,324	0.17%	13,684,324	0.16%
– 袁宏明(附註2)	1,000,884	0.01%	1,000,884	0.01%
– 嚴鑾鉞	1,097,904	0.01%	1,097,904	0.01%
– 聞道才	21,940	0.00%	21,940	0.00%
本公司監事				
– 魯文武	600,000	0.01%	600,000	0.01%
– 吳洪偉	4,789,516	0.06%	4,789,516	0.05%
於附屬公司層面的 核心關連人士(附註3)	5,389,516	0.07%	5,389,516	0.06%
公眾	4,471,938,567	56.37%	5,265,325,956	60.33%
H股	1,943,040,000	24.49%	1,943,040,000	22.26%
非公眾股東(附註1)	0	0.00%	0	0.00%
公眾	1,943,040,000	24.49%	1,943,040,000	22.26%
合計	<u>7,933,873,895</u>	<u>100%</u>	<u>8,727,261,284</u>	<u>100%</u>

附註：

1. 非公眾股東包括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其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2. 有關股權包括由配偶持有的444股股份。
3. 於附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兩名董事。

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非公開發行A股下已發行A股數目為793,387,389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6.11%持有人，並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將繼續實行適當的措施及機制，確保繼續維持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

D.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E.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

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而言，一項決議案將提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授權範圍內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款進行適當的修訂、調整和補充，在發行前確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條款及方案，以及製定及實施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認購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數目、募集資金用途，以及決定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的時機、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簽署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相關賬戶監管協議，以及其他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 (ii) 聘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中介機構，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所涉新股份發行及其上市申報工作，根據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批准、製作、簽署、修改及呈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申報材料(或其他必要文件)，全權回覆監管部門提出的查詢，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申報、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手續，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iii) 製定、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及執行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協議、與募集資金用途相關的協議及中介機構聘用協議、公告、政策及其他披露文件)。
- (iv)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核准的範圍內，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要求，並計及募集資金相關投資項目的實際實施進度及實際募集資金金額，對募集資金用途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v) 待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的登記、託管安排、限售及上市等相關事宜。
- (vi) 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文，以反映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並於相關工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處理其他備案程序。
- (vii) 若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政策發生任何變化或者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化，則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項進行相應的調整，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監管部門的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viii)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者任何其他足以使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或在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政策發生任何變化時，酌情決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延期實施或終止實施，或者按照新政策繼續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事宜。
- (ix)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規定對通過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攤薄影響的政策及要求發生變化時，分析、研究、論證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發行A股所產生的即期回報攤薄，以製訂、修改及實施相關的即期回報攤薄填補措施，並處理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x) 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的其他相關事宜。
- (xi) 在董事會獲股東授予上述授權的條件下，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授權人士，以行使董事會獲授權處理的所有有關事宜，惟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 (xii) 就上述董事會獲授的授權而言，若涉及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將於非公開發行A股後執行的具體事項，則有關授權一直有效，直至該等具體事項完成之日為止。就其他事項而言，上述董事會獲授的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計十二個月。

F.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原因

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將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13,000百萬元，此舉將增強本集團的資本能力，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營運奠定穩健基礎，繼而得以取得突破發展並提升競爭力。

誠如上文「I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A.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方案－10.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一節所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所得的若干資金預計將應用於本集團的燃料電池產業鏈建設項目，旨在大幅提升本集團新能源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並領先佈局新能源業務產業鏈。基於本集團的研發資源，將更有利於新能源產業化落地，與本集團所實施的長遠發展戰略目標一致。於本集團的生產

項目的投資，旨在改善本集團數字化及智能生產的標準並強化本集團大缸徑發動機領域的研發能力及生產能力，亦因此改善本集團發動機的質量及產能，且預期可提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核心競爭力及盈利能力；而於全系列液壓動力總成及大型CVT動力總成項目的投資預期將改善本集團把握於中國市場升級液壓設備的機遇的能力。以上投資項目預期可拓寬並優化本集團的運營架構，幫助本集團實現持續高質量發展，從而為本集團於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此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有助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用於建設基於全生命週期的後市場智能服務體系，預期將形成構成本集團利潤的組成部份的後市場業務。

非公開發行A股乃經全面考慮中國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法律法規、證券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後建議。由於非公開發行A股為直接募集資金的方式，其所需時間及融資成本預期少於其他間接募集資金的方式，並在為本公司實施其戰略目標提供足夠資金支持的同時能有效優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因此本公司並未考慮其他募集資金方式為適合。此外，非公開發行A股的建議規模(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乃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經第19A.38條修改)許可的上限內。因此，董事認為在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例、具有時間及成本效益，並與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戰略願景及可持續發展一致，亦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 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決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

件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及其他情況進行了逐項自查後，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的適用條件，將合資格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本決議案已經於二零二零年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審議及批准，將提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及批准。

H.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決議案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5號—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和發行情況報告書》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中文編製了《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倘文件的中英文版間存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決議案已經於二零二零年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審議及批准，將提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及批准。

I.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決議案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以中文編製了《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倘文件的中英文版間存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決議案已經於二零二零年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審議及批准，將提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及批准。

J. 關於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有關規定：倘上市公司申請發行證券，且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未滿五個財政年度的，董事會應按照該規定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並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作出決議後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由於本公司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未通過配股、增發、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中國證監會法規規定的證券品種募集資金，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未滿五個財政年度的情況。因此，本公司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也無需聘請合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本決議案已經於二零二零年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審議及批准，將提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及批准。

K.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決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按實際情況對即期回報的影響提出了相關的填補措施，而且相關主體對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倘文件的中英文版間存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決議案已經於二零二零年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審議及批准，將提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及批准。

L. 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決議案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健全利潤分配制度，為股東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實際情況編製了《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本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四。倘文件的中英文版間存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決議案已經於二零二零年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審議及批准，將提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及批准。

M. 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的決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擬對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進行修訂。《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的經修訂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五。倘文件的中英文版間存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決議案已經於二零二零年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審議及批准，將提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及批准。

IV. 建議後續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現行註冊資本載於公司章程。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將會變動。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及公司章程的任何重大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發行完成(包括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董事會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對公司章程就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方面作出必要後續修訂,並在各項建議相關有效期內向相關部門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與執行股東及董事會的決議案相關的其他事宜。

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擬考慮及酌情批准(i)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iii)建議後續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136至139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有關一般性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或建議後續修訂公司章程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已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理委託書。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法務與證券事務部(郵政編碼:261061)。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董事會函件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具欺詐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II.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務請注意，除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亦須獲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部門批准及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更多詳情載於上文。概不保證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會落實進行。投資者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 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A股證券簡稱：濰柴動力

證券代碼：000338

H股證券簡稱：濰柴動力

證券代碼：2338



(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

2020年度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2020年12月

發行人聲明

1.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預案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2. 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或「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說明，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發行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或批准，本預案所述本次發行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中國證監會、其他政府部門對本次發行所做的任何決定或意見，均不表明其對本公司股票的價值或投資者的收益作出實質性判斷或者保證。任何與本預案相反的聲明均屬虛假不實陳述。
3. 根據《證券法》的規定，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發行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4. 投資者若對本預案存在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本次發行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特別提示

1.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公司2020年第十次臨時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尚需對公司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2.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本次發行對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托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組織。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托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發行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覆後，按照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詢價結果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

3.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

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並按照「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覆後，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協商確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底價將作相應調整。

4.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如所得股份數不為整數的，對於不足一股的餘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則處理；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793,387,389股(含)，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10%，最終發行數量上限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覆為準。在前述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行為，或者因股權激勵、股權回購等事項導致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本次發行股票數量的上限將進行相應調整。

5.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或上市交易，限售期結束後按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後，發行對象由於公司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6.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1,3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投資以下項目：

募投項目名稱		項目總	募集資金擬
項目名稱	子項目名稱	投資金額	投入金額
		(萬元)	(萬元)
燃料電池產業鏈 建設項目	氫燃料電池及關鍵零部件 產業化項目	71,228.10	50,000.00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及關鍵 零部件產業化項目	151,250.00	50,000.00
	燃料電池動力總成核心零部件 研發及製造能力建設項目	147,927.00	100,000.00
全系列國六及以上 排放標準H平台 道路用高端 發動機項目	新百萬台數字化動力產業 基地一期項目	562,585.00	300,000.00
	H平台發動機智能製造升級項目	110,000.00	100,000.00

募投項目名稱		項目總	募集資金擬
項目名稱	子項目名稱	投資金額	投入金額
		(萬元)	(萬元)
大缸徑高端發動機 產業化項目	大缸徑高端發動機實驗室 建設項目	139,500.00	107,500.00
	自主品牌大功率高速機產業化項目	99,842.00	68,500.00
	大缸徑高端發動機建設項目	184,784.00	124,000.00
全系列液壓動力總成和大型CVT動力總成產業化項目		313,407.61	30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		<u>100,000.00</u>	<u>100,000.00</u>
合計		<u>1,880,523.71</u>	<u>1,300,000.00</u>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募集資金到位後，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及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調整並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的差額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解決。

7. 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8. 關於公司最近三年利潤分配、現金分紅政策及執行的詳細情況以及未來三年(2021-2023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詳見本預案「第四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相關情況」。
9.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擬採取的措施詳見本預案「第五節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填補措施」。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股東即期回報的風險，雖然本公司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制定了填補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補措施不等於對公司的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10.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釋義

在本預案中，除非另有說明，下列簡稱具有如下特定意義：

濰柴動力、公司、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濰柴集團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本次發行、 本次非公開發行、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	指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793,387,389股(含本數)A股股票的行為
本預案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定價基準日	指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
《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
董事會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股東大會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0年1-9月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註：本預案除特別說明外所有數值保留2位小數，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目 錄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概要.....	35
一、 發行人基本情況	35
二、 本次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36
三、 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40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概要.....	41
五、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44
六、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47
七、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47
八、 本次發行的審批程序	47
九、 本次發行是否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47
第二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48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	48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	50
三、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背景及必要性	68
四、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72
五、 可行性分析及結論	73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77
一、 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及資產、公司章程、股東結構、高級管理人員結構、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77
二、 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78
三、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79
四、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79
五、 本次發行對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79
六、 本次股票發行的相關風險說明.....	80
第四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相關情況	84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84
二、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88
三、 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的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	88
四、 定期報告對利潤分配政策執行情況的說明.....	89
五、 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89
第五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填補措施	91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91
二、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94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94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95
五、 公司相關主體採取填補回報措施的具體承諾.....	96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發行人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Weichai Power Co., Ltd.

公司住所：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

法定代表人：譚旭光

註冊資本：7,933,873,895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3日

股票上市日期：2007年4月30日(A股)、2004年3月11日(H股)

股票上市地：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濰柴動力

股票代碼：000338.SZ、2338.HK

董事會秘書：王麗

聯繫電話：0536-2297068

郵箱：weichai@weichai.com

網站：www.weichai.com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機械設備研發；機械設備銷售；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通用設備修理；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汽車零配件批發；汽車零配件零售；專用設備修理；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軟件開發；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軟件銷售；集

成電路設計；集成電路製造；集成電路銷售；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地理遙感信息服務；液壓動力機械及元件製造；液壓動力機械及元件銷售；液氣密元件及系統製造；液氣密元件及系統銷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電機及其控制系統研發；電動機製造；電池製造；電池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潤滑油加工、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潤滑油銷售；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成品油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金屬材料銷售；企業管理諮詢(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二、本次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發行的背景

1. 發展新能源產業已上升到各國戰略高度，政策鼓勵新能源產業技術創新

新能源產業發展不僅是對傳統能源結構的深刻變革，更是承載了全球生態環境保護的歷史使命，發展新能源產業已逐漸上升到歐美各國的國家戰略高度。在能源結構轉型背景下，發展氫能已經成為發達經濟體的共識，美國、歐盟和日本等都將發展氫能產業作為國家能源戰略，氫能與燃料電池在交通領域持續升溫。根據國際氫能委員會預計，到2050年，氫能將承擔全球18%的能源終端需求，創造超過2.5萬億美元的市場價值，燃料電池汽車將佔據全球車輛的20%-25%，屆時將成為與汽油、柴油並列的終端能源體系消費主體。

國務院《2019年政府工作報告》提出「推進充電、加氫等設施建設」，首次將氫能寫入政府工作報告。2020年11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指出「2021年起，重點區域公共領域新增或更新新能源汽車比例不低於80%；2025年新能源汽車銷量佔總銷量的20%左右；2035年純電動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公共領域用車全面電動化，燃料電池汽車實現商業化應用。」

2. 智能製造是傳統製造業向高端製造轉型升級的必由之路

2015年5月，國務院印發《中國製造2025》發展規劃，提出了我國從製造業大國向製造業強國轉變的宏觀戰略目標。2020年7月，國家信息中心發佈《中國產業數字化報告2020》，明確了產業數字化發展的基本思路和主要著力點，重點提出推動我國製造業由「製造」向「智造」的轉型升級目標。近年來，山東省政府也相繼印發了《山東省支持數字經濟發展的意見》和《數字山東發展規劃(2018-2022年)》等相關政策，大力支持區域內數字化、智能化產業升級。

製造業特別是裝備製造業高質量發展是我國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中之重，是一個現代化大國向強國邁進的必由之路。智能製造是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的主攻方向，是先進製造業發展的重要形態，是國家綜合國力的重要體現，是我國製造業轉型升級的新方向、新趨勢。傳統製造產業數字化、智能化提升是向高端智能製造升級的重要體現。

3. 大缸徑發動機定位全球高端市場，中國市場需求加速增長

大缸徑高端發動機主要用於重大能源工程、海洋工程、水利工程、港口和高鐵等基礎建設工程領域。該類產品對動力性、經濟性和排放性，特別是工作可靠性和使用壽命要求極為苛刻，其研發和製造能力是國家製造業綜合水平的重要體現。2019年，全球大缸徑發動機(400-10000kW)銷量約14萬台，市場規模達到1,600億元，預計2030年全球市場銷量有望達到20萬台。此外，5G時代的到來將加速數據與信息的交流，新基建背景下數據中心的建設速度增長迅猛，備用性能類產品需求有望保持較快增長，其中中國市場增速明顯加快。

4. 中國液壓件國產替代空間巨大，CVT動力總成是農業裝備升級重要方向

液壓產品應用領域廣泛，隨著產品技術與生產工藝的逐步成熟，液壓產品適用領域不斷拓寬，全球液壓工業已進入相對成熟階段。目前全球液壓市場規模約300億歐元，其中中國市場約600億元。從全球範圍來看，中國液壓市場需求成長最快，市場地位越來越高，目前是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液壓市場。雖然目前中國工程機械行業國產品牌份額已經較高，但核心發動機與液壓動力總成仍被外國品牌佔據，液壓動力總成的國產化替代空間巨大。

CVT是成熟、高效的傳動解決方案，歐美國家市場上，CVT拖拉機滲透率已經很高，但目前中國CVT拖拉機滲透率較低，仍以傳統拖拉機為主。近年來，在農業生產集約化、農業裝備高端化、智能化發展的大背景下，中國拖拉機行業技術升級需求迫切，高端農業裝備增長前景較好。目前CVT拖拉機主要依靠進口，隨著國產CVT動力總成產品的開發，將推動農業裝備製造行業的技術升級。

(二) 本次發行的目的

1. 全面培育新增長極，加快新業態戰略落地

近年來，公司積極推動戰略轉型和結構調整，加快培育燃料電池、高端液壓、大型CVT等新業態，已完成產品研發和市場驗證。「十四五規劃」期間，公司將全面優化業務結構，加快新業態戰略落地。

公司在新能源動力總成領域已全面完成氫燃料電池和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的核心技術佈局，關鍵技術指標在商用車和能源電力領域全球領先。本次募集資金將投資20億元用於加速燃料電池產業鏈的研發能力和製造能力提升，圍繞新能源汽車「三縱三橫」的技術路線，建立差異化的技術優勢；圍繞2030年「碳達峰」和2060年「碳中和」目標，建成全球領先的燃料電池產業鏈基地，引領全球新能源行業發展。

公司成功打造高端液壓動力總成和大型CVT動力總成，並已完成市場驗證，實現了關鍵核心技術的自主可控。本次募集資金將投資30億元用於高標準建設10萬台套液壓動力總成和1萬台套大型農業裝備CVT動力總成，可實現年產50萬件泵／馬達、10萬套多路閥、1萬套CVT動力總成的生產能力，推動公司非道路動力總成業務全面發力。

2. 發揮主業領先優勢，推動產品結構性調整

作為裝備製造業龍頭企業，公司持續提升自主創新能力，引領道路用發動機向高端升級，實現大缸徑高端發動機自主可控。「十四五規劃」期間，公司將充分發揮主業領先優勢，推動發動機產品結構性調整。

公司已完成全系列H平台高端道路用發動機研發，尤其是成功發佈全球首款突破50%熱效率的商業化柴油機。本次募集資金投資40億元用於建設全系列國六及以上排放標準的數字化、智能化及模塊化的H平台高端發動機生產基地，同時對現有生產線進行柔性化、智能化改造，全面滿足國六、國七排放標準發動機的製造要求，有力助推50%以上熱效率發動機大規模商業化，實現由「製造」向「智造」的跨越。

公司已全面完成大缸徑高端高速發動機研發並量產。本次募集資金將投資30億元用於生產製造600-10000kw(缸徑150毫米以上)大缸徑高端發動機，同時開發大缸徑天然氣發動機，主要滿足5G大型數據中心備用電源、遠洋捕撈、公務用艇及內河航運等領域的動力需求，全面推動公司發動機產品結構性調整。

3. 投資10億元建設基於全生命周期的後市場智能服務體系

終端市場的數字化、智能化趨勢不可逆轉，客戶價值關注從購買成本轉向關注全生命周期使用成本。本次募集資金投資10億元用於建設新型的面向終端客戶的後市場服務網絡，創新服務渠道、延展服務周期、整合全要素服務資源，在發揮巨大的保有量優勢前提下，打造全周期、全系列的後市場服務體系，成為業務利潤的重要組成部分。

三、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本次發行對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托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組織。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托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發行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覆後，按照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詢價結果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尚無確定的發行對象，因而無法確定發行對象與公司的關係。公司將在本次發行結束後公告的發行情況報告書中披露發行對象與公司的關係。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二)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公司在規定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三)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本次發行對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托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組織。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托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發行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覆後，按照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詢價結果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

(四)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

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並按照「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覆後，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協商確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底價將作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1 = P0 - D$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派發現金同時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D) / (1 + N)$

其中， $P0$ 為調整前發行底價，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量，調整後發行底價為 $P1$ 。

(五)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如所得股份數不為整數的，對於不足一股的餘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則處理；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793,387,389股(含)，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

的10%，最終發行數量上限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覆為準。在前述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行為，或者因股權激勵、股權回購等事項導致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本次發行股票數量的上限將進行相應調整。

(六) 限售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或上市交易，限售期結束後按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後，發行對象由於公司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後，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五、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1,3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投資以下項目：

募投項目名稱		項目總	募集資金
項目名稱	子項目名稱	投資金額 (萬元)	擬投入金額 (萬元)
燃料電池產業鏈 建設項目	氫燃料電池及關鍵零部件產業化項目	71,228.10	50,000.00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及 關鍵零部件產業化項目	151,250.00	50,000.00
	燃料電池動力總成核心零部件研發及 製造能力建設項目	147,927.00	100,000.00

募投項目名稱		項目總	募集資金
項目名稱	子項目名稱	投資金額 (萬元)	擬投入金額 (萬元)
全系列國六及以上排放 標準H平台道路用高 端發動機項目	新百萬台數字化動力產業基地一期項目	562,585.00	300,000.00
	H平台發動機智能製造升級項目	110,000.00	100,000.00
大缸徑高端發動機 產業化項目	大缸徑高端發動機實驗室建設項目	139,500.00	107,500.00
	自主品牌大功率高速機產業化項目	99,842.00	68,500.00
	大缸徑高端發動機建設項目	184,784.00	124,000.00
全系列液壓動力總成和大型CVT動力總成產業化項目		313,407.61	30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計		<u>1,880,523.71</u>	<u>1,300,000.00</u>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募集資金到位後，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及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調整並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的差額部分將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解決。

六、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本次發行尚未確定發行對象。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將在發行結束後公告的發行情況報告書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發行前後，公司的控股股東均為濰柴集團，實際控制人均為山東重工。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八、本次發行的審批程序

（一）本次發行已經取得批准的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項已經公司2020年第十次臨時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發行尚需履行批准的程序

1. 本次非公開發行尚需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同意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 本次非公開發行尚需中國證監會核准。

九、本次發行是否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第二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1,3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投資以下項目：

項目名稱	募投項目名稱		項目	募集資金
	子項目名稱		總投資金額 (萬元)	擬投入金額 (萬元)
燃料電池產業鏈 建設項目	氫燃料電池及關鍵零部件產業化項目		71,228.10	50,000.00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及關鍵零部件 產業化項目		151,250.00	50,000.00
	燃料電池動力總成核心零部件研發及 製造能力建設項目		147,927.00	100,000.00
全系列國六及以上排放 標準H平台道路用 高端發動機項目	新百萬台數字化動力產業基地 一期項目		562,585.00	300,000.00
	H平台發動機智能製造升級項目		110,000.00	100,000.00

募投項目名稱		項目	募集資金
項目名稱	子項目名稱	總投資金額 (萬元)	擬投入金額 (萬元)
大缸徑高端發動機 產業化項目	大缸徑高端發動機實驗室建設項目	139,500.00	107,500.00
	自主品牌大功率高速機產業化項目	99,842.00	68,500.00
	大缸徑高端發動機建設項目	184,784.00	124,000.00
全系列液壓動力總成和大型CVT動力總成產業化項目		313,407.61	30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		<u>100,000.00</u>	<u>100,000.00</u>
合計		<u>1,880,523.71</u>	<u>1,300,000.00</u>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募集資金到位後，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及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調整並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的差額部分將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解決。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

(一) 燃料電池產業鏈建設項目

1. 氫燃料電池及關鍵零部件產業化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	氫燃料電池及關鍵零部件產業化項目
項目總投資	71,228.10萬元
擬使用募集資金 投入金額	50,000.00萬元
項目建設主體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建設期	18個月
建設內容	新建聯合廠房及公用基礎配套設施；購置生產、研發、檢測等設備共170台(套)，包括：雙極板生產綫、電堆生產綫、氫燃料電池生產綫等關鍵設備。項目達產後，形成年產20000台氫燃料電池生產能力。

(2) 投資估算

本項目總投資71,228.00萬元，具體構成如下：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萬元)
1	工程費用	37,092.38
1.1	土建工程	5,038.18
1.2	公用工程	6,710.04
1.3	工藝設備	23,868.00
1.4	總圖工程	1,476.16
2	工程建設其他費用	5,711.39
3	預備費	3,424.30
4	鋪底流動資金	25,000.00
	總投資	71,228.00

(3) 項目經濟效益

經測算，本項目稅後內部收益率為25.30%，稅後的投資回收期為7.97年。

(4)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情況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該項目已取得《山東省建設項目備案證明》(項目代碼：2019-370791-36-03-035125)；已取得濰坊市環境保護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出具的《關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氫燃料電池及關鍵零部件產業化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覆》(濰環高審字[2019]0618號)；已取得募投項目用地不動產權證書(魯(2019)濰坊市奎文區不動產權第0071389號)。

2.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及關鍵零部件產業化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及關鍵零部件產業化項目
項目總投資	151,250.00萬元
擬使用募集資金投入金額	50,000.00萬元
項目建設主體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建設期	36個月
建設內容	本項目新建聯合廠房及公用基礎配套設施，購置生產、裝配、檢測等設備約294台(套)，包括燒結件生產綫、熱電反應組件柔性裝配綫、熱箱柔性裝配綫、發電系統裝配綫等關鍵設備，項目建成後可實現年產3萬台新型燃料電池及關鍵零部件的生產能力。

(2) 投資估算

本項目總投資151,250.00萬元，具體構成如下：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萬元)
1	工程費用	108,588.00
1.1	設備投資	90,176.00
1.2	建設安裝投資	9,032.00
1.3	公共系統及廠區	8,980.00
1.4	辦公座椅等	400.00
2	工程其他費用	2,693.33
3	預備費	1,841.20
4	鋪底流動資金	38,128.29
	總投資	151,250.00

(3) 項目經濟效益

經測算，本項目稅後內部收益率為20.51%，稅後投資回收期為8.06年。

(4)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情況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該項目已取得募投項目用地不動產權證書(魯(2019)濰坊市奎文區不動產權第0071389號)；該項目備案及環評事項尚未辦理完畢，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履行審批或備案程序。

3. 燃料電池動力總成核心零部件研發及製造能力建設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	燃料電池動力總成核心零部件研發及製造能力建設項目
項目總投資	147,927.00萬元
擬使用募集資金投入金額	100,000.00萬元
項目建設主體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建設期	36個月
建設內容	本項目利用現有廠房，新建10GWh鋰電池PACK生產綫1條、10萬套電驅動總成生產綫1條、混合動力及電控執行機構生產綫1條、儲氫系統生產綫1條，並配套新建氫燃料電池試驗室2個、電驅動電池試驗室1個，購置85台套對應的燃料電池及電驅動電池試驗設備，建設氫燃料電池、車載儲氫系統、電機及控制器、鋰電池PACK、新能源動力總成等產業化生產綫，以提升公司新能源產品的產業化能力。

(2) 投資估算

本項目總投資147,927.00萬元，具體構成如下：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萬元)
1	工程費用	105,754.00
1.1	設備投資	87,400.00
1.2	土建公用投資	18,354.00
2	工程其他費用	2,676.84
3	預備費	1,835.40
4	鋪底流動資金	37,661.19
	總投資	147,927.00

(3) 項目經濟效益

經測算，本項目稅後內部收益率為18.78%，稅後投資回收期為8.32年。

(4)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情況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已取得募投項目用地不動產權證書(魯(2018)濰坊市高新區不動產權第0069288號)；該項目備案及環評事項尚未辦理完畢，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履行審批或備案程序。

(二) 全系列國六及以上排放標準H平台道路用高端發動機項目

1. 新百萬台數字化動力產業基地一期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	新百萬台數字化動力產業基地一期項目
項目總投資	562,585.00萬元
擬使用募集資金 投入金額	300,000.00萬元
項目建設主體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建設期	25個月
建設內容	項目新建建築面積25.8萬平方米，包括新建數字化廠房、數字化物流中心及公用基礎設施；新建產能5萬台/年WP13H/WP6H等型號發動機機體、氣缸蓋全自動生產綫各兩條；新建產能10萬台/年的WP13H/WP6H等型號發動機裝備生產綫各一條；新建產能20萬台/年的試車、噴漆包裝綫一條，滿足WP13H/WP6H等型號發動機的試車、噴漆包裝混綫生產，購置生產、檢測等設備共1,063台(套)，包括缸蓋部件綫，活塞連桿綫、總裝綫、試車、噴漆包裝等。

(2) 投資估算

本項目總投資562,585.00萬元，具體構成如下：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萬元)
1	工程費用	407,937.25
1.1	土建工程	92,469.03
1.2	公用工程	33,300.00
1.3	工藝設備	277,449.00
1.4	總圖工程	4,719.22
2	工程其他費用	19,556.38
3	預備費	34,199.49
4	鋪底流動資金	100,892.00
	總投資	562,585.00

(3) 項目經濟效益

經測算，本項目稅後內部收益率為23.17%，稅後的投資回收期為6.54年。

(4)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情況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該項目已取得《山東省建設項目備案證明》(項目代碼：2020-370791-36-03-083823)；已取得濰坊市環境保護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出具的《關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濰柴新百萬台數字化動力產業基地一期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濰環高書審字[2020]4號)；已取得募投項目用地不動產權證書(魯(2020)濰坊市奎文區不動產權第0030279號)。

2. H平台發動機智能製造升級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	H平台發動機智能製造升級項目
項目總投資	110,000.00萬元
擬使用募集資金 投入金額	100,000.00萬元
項目建設主體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建設期	4年
建設內容	該項目在二號廠原藍擎一期生產綫的基礎上，通過對現有生產綫進行拆除、改造實施WP11H/13H/15NG新產品產能建設項目。

(2) 投資估算

本項目總投資110,000.00萬元，具體構成如下：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萬元)
1	機器設備投資	97,160.00
2	土建公用	3,000.00
3	信息化	470.00
4	其他(生產準備)	9,370.00
	總投資	110,000.00

(3) 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主要在公司現有生產及配套設施基礎上實施，屬於技術提升項目，旨在改進生產工藝和提升運營管理效率，不直接產生經濟效益。

(4)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情況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該項目已取得募投項目用地不動產權證書(濰(2004)第E093號)。該項目備案及環評事項尚未辦理完畢，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履行審批或備案程序。

(三) 大缸徑高端發動機產業化項目

1. 大缸徑高端發動機實驗室建設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	大缸徑高端發動機實驗室建設項目
項目總投資	139,500.00萬元
擬使用募集資金 投入金額	107,500.00萬元
項目建設主體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建設期	24個月
建設內容	<p>本項目建設用地面積約100,309m²，建設內容包括：試驗車間及輔樓、裝配車間，動力站房、柴油集供站、化學品庫、變壓站、廠區道路、停車場、綠化、管綫等設施。新建總建築面積約92,754m²。試驗車間內共有22個大缸徑發動機試驗台架，其中一期為12個，二期預留10個。裝配車間內有大缸徑發動機樣機樣件倉儲、裝配、分析區、清洗區、零部件檢驗區等。柴油集供站(5個50立方柴油罐)作為配套設施滿足實驗室試驗需求，發動機試驗台架具備10,000kW以下各平台產品試驗能力；單缸機試驗台滿足單缸柴油機和氣體機試驗需求；發電機組試驗台滿足5,000~10,000kW發電機組試驗需求。項目建成後具備大缸徑全新高端平台產品的試驗開發能力，助推企業全系列大功率產品和海上動力產品升級換代。</p>

(2) 投資估算

本項目總投資139,500.00萬元，具體構成如下：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萬元)
1	工程費用	121,065.00
1.1	工藝設備	48,055.00
1.2	土建工程及其他	73,010.00
2	工程建設其他費用	8,102.00
3	預備費	10,333.00
	總投資	139,500.00

(3) 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主要為公司高端特種動力裝備提供試驗支持，不直接產生經濟效益。

(4)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情況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該項目已取得《山東省建設項目備案證明》(項目代碼：2020-370792-34-03-007689)，正在辦理項目備案名稱變更；已取得濰坊市生態環境局濱海分局出具的「濰濱環表審(19050)」環評批覆；已取得募投項目用地不動產權證書(魯(2019)濰坊市濱海區不動產權第0060051號)。

2. 自主品牌大功率高速機產業化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	自主品牌大功率高速機產業化項目
項目總投資	99,842.00萬元
擬使用募集資金 投入金額	68,500.00萬元
項目建設主體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建設期	24個月
建設內容	本項目廠房佔地面積約29,000平方米。新建聯合生產廠房及配套公用基礎設施，購置多托盤加工中心、清洗機、擰緊機、測功機等設備275台套，主要生產博杜安及高端系列船用發動機產品。

(2) 投資估算

本項目總投資99,842.00萬元，具體構成如下：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萬元)
1	工程費用	89,884.00
1.1	土建工程	8,729.00
1.2	工藝設備及工裝	73,985.00
1.3	公用工程	5,420.00
1.4	總圖工程	1,750.0
2	工程建設其他費用	2,562.30
3	預備費	7,395.70
	總投資	99,842.00

(3) 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稅後內部收益率為31.48%，稅後的投資回收期為5.53年。

(4)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情況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該項目已取得《山東省建設項目備案證明》(項目代碼：2018-370791-34-03-038052)；已取得濰坊市環境保護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出具的《關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博杜安及高端系列船用發動機生產基地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濰環高書審字[2018]4號)；已取得募投項目用地不動產權證書(濰國用(2004)第E093號)。

3. 大缸徑高端發動機建設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	大缸徑高端發動機建設項目
項目總投資	184,784.00萬元
擬使用募集資金 投入金額	124,000.00萬元
項目建設主體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建設期	36個月
建設內容	本項目利用現有廠房，新建大缸徑高端發動機缸體缸蓋機加工生產綫，新增加工檢測等關鍵設備約54台(套)，項目建成後，可大幅提升各類大缸徑高端發動機的生產能力。

(2) 投資估算

本項目總投資184,784.00萬元，具體構成如下：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萬元)
1	工程費用	121,263.30
1.1	設備投資	108,193.32
1.2	土建公用投資	13,069.98
2	工程其他費用	2,747.28
3	預備費	1,307.00
4	鋪底流動資金	59,466.49
	總投資	184,784.00

(3) 項目經濟效益

經測算，本項目稅後內部收益率為38.71%，稅後投資回收期為5.53年。

(4)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情況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該項目已取得《山東省建設項目備案證明》(項目代碼：2020-370772-34-03-144602)；該項目環評事項尚未辦理完畢，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履行審批或備案程序。該項目實施地點位於濰柴濱海工業園，擬通過向公司關聯方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土地和廠房的方式予以實施，不涉及新增建設項目用地。

(四) 全系列液壓動力總成和大型CVT動力總成產業化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	全系列液壓動力總成和大型CVT動力總成產業化項目
項目總投資	313,407.61萬元
擬使用募集資金投入金額	300,000.00萬元
項目建設主體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建設期	36個月
建設內容	本項目利用現有廠房進行改造，新增機加工、清洗檢測、研發試驗及裝配生產等關鍵設備約368台(套)，項目建成後可實現年產50萬件泵/馬達、10萬套多路閥、1萬套CVT動力總成的生產能力。

2. 投資估算

本項目總投資313,407.61萬元，具體構成如下：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萬元)
1	工程費用	274,001.00
1.1	設備投資	265,946.00
1.2	土建公用投資	8,055.00
2	工程其他費用	3,791.82
3	預備費	805.50
4	鋪底流動資金	34,809.29
	總投資	313,407.61

3. 項目經濟效益

經測算，本項目稅後內部收益率為20.38%，稅後投資回收期為7.26年。

4.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情況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該項目已取得募投項目用地不動產權證書(魯(2018)濰坊市高新區不動產權第0069288號)；該項目投資項目備案及環評事項尚未辦理完畢，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履行審批或備案程序。

(五) 補充流動資金

本次非公開發行擬將不超過100,000.00萬元的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主要用於建設基於全生命周期的後市場智能服務體系。

三、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背景及必要性

(一) 燃料電池產業鏈建設項目

1. 領先佈局新能源，搶佔行業發展先機

近年來，公司持續開展新能源動力總成及零部件的技術開發與研究，領先佈局新能源業務產業鏈，初步形成了覆蓋面較為廣泛的燃料電池發動機產品系列，加大了燃料電池客車及加氫站的多領域應用。公司推出系列化的兩擋動力總成、電機控制器等新產品，加快AMT、AT產品自主研發及第二代新能源純電系統產品開發。同時，通過深入研究新能源車聯網系統，LKA開發應用亦有序進行，商用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逐步投入生產和銷售。通過系列領先佈局，公司新能源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大幅提升。

《新能源汽車發展規劃2021-2035》提出，2021年起，重點區域公共領域新增或更新新能源汽車比例不低於80%；2025年新能源汽車銷量佔總銷量的20%左右；2035年純電動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公共領域用車全面電動化，燃料電池汽車實現商業化應用。新能源動力總成業務未來市場空間巨大，該項目前瞻性佈局有利於公司搶佔行業先機。

2. 新能源發展戰略是公司長遠發展的戰略目標

濰柴動力2020-2030戰略提出，「到2030年濰柴新能源業務要引領全球行業發展」，成為全球領先、擁有核心技術的新能源動力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必須加快新能源產品的研發投入和生產建設，新能源產業化是推動新能源

產品開發和產業化落地的產業基礎。目前，濰柴動力是全球氫燃料電池領軍企業加拿大巴拉德動力系統公司第一大股東，同時是全球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技術領導者英國錫里斯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大股東，研發資源豐富，並逐步掌握新能源關鍵核心技術。本項目的實施更有利於新能源產業化落地，建立國際一流的新能源技術鏈與產業鏈，推動公司新能源業務發展。

(二) 全系列國六及以上排放標準H平台道路用高端發動機項目

1. 我國正處於由製造大國向製造強國轉變的歷史重要階段，高端動力產品市場前景廣闊

內燃機工業是我國重要的基礎製造業，通過多年的持續創新發展，我國內燃機產品技術水平和創新能力與國外先進水平差距逐漸縮小，但是仍然有較大提升空間。依托國內內燃機行業實力強大的標杆企業進行研發創新，打造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發動機，才能帶動我國內燃機行業整體轉型升級。

近年來，公司堅持創新驅動，依托全球協同研發資源，加速產品邁向高端市場，打造了「N+H+M」新一代高端發動機平台。隨著全系列道路國六產品完成升級開發，公司在新一輪排放升級中優勢地位明顯。受國家基建投資拉動，以及排放法規升級、治超治限、運輸結構調整等積極因素影響，高端動力市場空間廣闊。

2. 全力提升公司智能化製造水平，助力實現「雙百萬」發動機目標

濰柴動力作為裝備製造業的龍頭企業，積極響應國家產業政策號召，在轉型升級及新舊動能轉換中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本項目實施重點著力數字化產業園建設，產業園設計之初就體現了數字化、

自動化、柔性化、少人化、節能環保等特性，該項目的實施將有利於推動發動機產品數字化技術的發展，助力發動機生產能力和品質的提高，實現公司高端動力產品由「製造」向「智造」的跨越。

公司基於2020-2030戰略發展規劃，提出了「雙百萬」發動機銷售目標，公司現有發動機產能有待進一步提升。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實現對現有工廠的數字化、智能化升級，進一步強化相關產品的競爭力，持續穩固核心業務領先地位。

(三) 大缸徑高端發動機產業化項目

- 1. 契合國家高端裝備製造業發展戰略，有助於提升公司國際市場競爭力，實現大缸徑高端發動機國產替代，在高端領域形成自主品牌核心競爭力**

2020年11月，中共中央發佈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提出，立足我國產業規模優勢、配套優勢和部分領域先發優勢，打造新興產業鏈，推動傳統產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服務型製造。

目前大缸徑高速發動機全球市場容量約14萬台/年，產品附加值高，但長期以來絕大部分市場份額被外國品牌佔據。為滿足國內船舶動力市場對大功率高端柴油機的需求，打破國外品牌產品的市場壟斷，濰柴動力自主開發了具有世界先進水平的大缸徑高端發動機產品，與國外產品相比，具有明顯的成本優勢和綜合服務優勢。本項目實施有助於提高公司大缸徑高速發動機產品國際競爭力。

2. 強化大缸徑高速發動機試驗能力，加快推動公司產品轉型升級

隨著濰柴動力產業轉型升級加速，大缸徑高端柴油機的研製和生產能力逐步提升。但由於該類產品體積重量較大，試驗保障系統複雜，公司現有的發動機試驗資源不能滿足大缸徑產品的試驗需求，大缸徑高速發動機尚無專業的試驗基地，試驗資源的不足將嚴重制約產品的開發和生產進度。

本項目實施將為大缸徑高速發動機的開發提供試驗支持，為大缸徑高端產品的規模化批量生產提供保障。

(四) 全系列液壓動力總成和大型CVT動力總成產業化項目

1. 中國液壓件國產替代空間巨大

液壓產品應用領域廣泛，隨著產品技術與生產工藝的逐步成熟，液壓產品適用領域不斷拓寬，目前全球液壓工業已進入相對成熟階段。目前全球液壓市場規模約300億歐元，中國市場約600億元。從全球範圍來看，中國液壓市場需求增長最快，市場地位越來越高，目前是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液壓市場。雖然目前中國工程機械行業國產品牌份額已經較高，但中國液壓市場仍被三大外國品牌佔據大比例份額，液壓產品的國產化替代空間大。

本項目的實施將有助於國內高端液壓件製造能力、工藝水平、研發能力的提升，有助於相關管理人才、技術人才的培養，對提升國內裝備製造業的整體水平有積極作用。

2. CVT動力總成是農業裝備升級重要方向

目前，歐美國家市場的CVT拖拉機滲透率較高，中國市場仍以傳統拖拉機為主，CVT拖拉機滲透率偏低。近年來，在農業生產集約化、農業裝備高端化發展的大背景下，中國CVT拖拉機行業需求有所提升，有較好的增長前景。

近年來，公司戰略收購奧地利威迪斯51%股權，成為其控股股東，有效填補了農業裝備CVT動力系統的關鍵技術空白，掌握了相關核心技術，通過發揮協同優勢，打造「濰柴發動機+液壓CVT」高端農業裝備動力總成。

（五）補充流動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將主要用於建設基於全生命周期的後市場智能服務體系，創新服務渠道、延展服務周期、整合全要素服務資源，在發揮巨大的保有量優勢前提下，打造全周期、全系列的後市場服務體系，成為業務利潤的重要組成部分。

四、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的項目系公司對主營業務的拓展與完善，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是公司完善產業佈局、夯實核心競爭力、突破行業關鍵核心技術的重要舉措，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未來公司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場潛力和技術先進性。募投項目陸續投產後，將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對公司提升研發能力、持續盈利能力與自主創新能力具有重要意義。

（二）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助於公司增強資本實力，做大資產規模，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為公司未來的發展奠定基礎。

由於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總額將有所增加，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短期內無法即時產生效益，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內存在被攤薄的可能。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現金流的影響體現在如下方面：一、本次發行將增加公司的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強公司流動性和償債能力；二、公司淨資產的增加可增強公司多渠道融資的能力，從而對公司未來潛在的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產生積極影響；三、隨著募投項目逐漸產生效益，公司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及可持續性預計將得到有效提升。

五、可行性分析及結論

(一) 符合行業政策導向，具有良好的政策可行性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主要用於燃料電池產業鏈建設項目、全系列國六及以上排放標準H平台道路用高端發動機項目、大缸徑高端發動機產業化項目及全系列液壓動力總成和大型CVT動力總成產業化項目，上述項目均符合國家政策導向和要求、行業和地區發展規劃，具有良好的政策可行性。具體情況如下：

1. 國家對新能源產業發展的重視與政策推動為燃料電池產業鏈建設項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近年來國家大力推進新能源產業建設，先後發佈了一系列政策。國務院於2015年5月印發的《中國製造2025》中指出，繼續支持電動汽車、燃料電池汽車發展，掌握汽車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術，提升動力電池、驅動電機、高效內燃機、先進變速器、輕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術的工程化和產業化能力，形成從關鍵零部件到整車的完整工業體系和創新體系，推動自主品牌節能與新能源汽車同國際先進水平接軌。2016年12月國務院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2017年2月發改委發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均將新能源汽車列為戰略性新興產業。此外，為了引導我國汽車產業和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健康發展，工信部等部門先後發佈了《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和《新能源汽車產業發

展規劃(2021-2035年)》(徵求意見稿)等政策文件，其中《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徵求意見稿)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力明顯提高，動力電池、驅動電機、車載操作系統等關鍵技術取得重大突破」的發展目標，要「堅持整車與零部件技術創新並重，突破關鍵零部件技術」。

2. 全系列國六及以上排放標準H平台道路用高端發動機項目推進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深度融合，符合我國打造「製造強國」的發展要求

全系列國六及以上排放標準H平台道路用高端發動機項目將加速智能製造裝備行業轉型升級，從而加快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融合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提出「深入實施《中國製造2025》，以提高製造業創新能力和基礎能力為重點，推進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深度融合，促進製造業朝高端、智能、綠色、服務方向發展，培育製造業競爭新優勢」「培育推廣新型智能製造模式，推動生產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細化轉變」。新百萬台數字化動力產業基地一期項目為智能化生產製造項目，符合國民經濟十三五規劃中有關「推動生產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細化轉變」的要求。

3. 大缸徑高端發動機產業化項目符合國家關於裝備製造業的政策導向

「十四五規劃」提出「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壯大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技術、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裝備等產業」。《山東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以下簡稱《山東省十三五規劃》)中提出：大力發展先進製造業。製造業是我省國民經濟的重要支柱和突出優勢，要全面落實「中國製造2025」戰略，實

施工業強基工程。支持發展核電和風電裝備、航空航天裝備、動力機械及游艇、機器人、精密機械、再製造、輸變電設備、機電裝備、高端液壓及系統元件、工程機械、農業冷鏈裝備、海洋工程裝備及高技術船舶、太陽能光熱應用裝備。

4. 全系列液壓動力總成和大型CVT動力總成產業化項目有助於實現國家及行業發展目標

近幾年來，我國「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國家新型城鎮化建設、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規劃、社會保障性住房建設等政策的實施，帶動了液壓行業及其關聯產業的發展。我國也陸續出台了《工業「四基」發展目錄(2016年版)》《裝備製造業標準化和質量提升規劃》《工程機械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關於加快推進工業強基的指導意見》《液壓氣動密封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等政策。《液壓氣動密封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明確指出，「產品的性能穩定性、質量可靠性、環境適應性、使用壽命等指標達到國際同類產品先進水平」「60%以上高端液壓元件及系統實現自主保障，受制於人的局面逐步緩解，裝備工業領域急需的液壓元件及系統得到廣泛推廣和應用」的目標。

(二) 先進的產品技術基礎和研發體系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提供了可靠保障

濰柴動力高度重視科技創新，擁有先進的產品技術基礎。近年來，先後承擔國家智能製造裝備專項、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等項目，主持和參與多項國家、行業標準制定。濰柴動力先後榮獲「中國質量獎」「中國商標金獎·商標創新獎」「全國企業文化示範基地」「全國質量獎」等榮譽稱號，「重型商用車動力總成關鍵技術及應用」項目榮獲2018年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

經過多年發展，公司在全球建立了優秀的研發人才隊伍，核心研發團隊具備多年相關領域研發經驗和行業領先的技術水平。公司擁有內燃機可靠性國家重點實驗室、國家商用汽車動力系統總成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國家商用汽車及工程機械新能源動力系統產業創新戰略聯盟、國家專業化眾創空間等國家級研發平台，設有「博士後工作站」等研究基地，建有國家智能製造示範基地。在中國濰坊、上海、西安、重慶、揚州等地建立研發中心，並在全球多地設立前沿技術創新中心，搭建起了全球協同研發平台，確保企業技術水平始終緊跟世界前沿。

(三) 品牌優勢和規模優勢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始終堅持產品經營、資本運營雙輪驅動的運營策略，致力於打造最具品質、技術和成本三大核心競爭力的產品，成功構築起動力總成、整車整機、智能物流等產業板塊協同發展的格局，擁有「濰柴動力發動機」「法士特變速器」「漢德車橋」「陝汽重卡」「林德液壓」等知名品牌。分子公司遍及歐洲、北美、東南亞等地區，在30多個國家建立了辦事處，發展了300餘家授權服務站，平台資源非常豐富。公司產品銷往全球五大洲100多個國家和地區，構建了覆蓋全球的國際營銷和服務網絡，形成了全球化經營的基礎和格局。

綜上所述，本次募投項目符合公司的戰略目標，相關項目的實施將進一步擴大公司業務規模，提升核心技術水平，增強市場服務能力，有利於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因此，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合理、可行。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一、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及資產、公司章程、股東結構、高級管理人員結構、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一) 對公司業務及資產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燃料電池產業鏈建設項目、全系列國六及以上排放標準H平台道路用高端發動機項目、大缸徑高端發動機產業化項目、全系列液壓動力總成和大型CVT動力總成產業化項目以及補充流動資金建設基於全生命周期的後市場智能服務體系。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主營業務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不涉及公司業務與資產整合。隨著募投項目逐步實施落地，將全面優化公司產業鏈佈局和產品結構，助推公司實現持續高質量發展。

(二) 對公司章程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對《公司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股份總數、股本等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事項進行調整，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除此之外，公司尚無就本次發行對《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修訂的計劃。

(三) 對股東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將相應增加，公司的股東結構將發生變化，公司原股東的持股比例也將相應發生變化。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公司股份總數為7,933,873,895股，其中濰柴集團為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公司1,406,100,000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17.72%，山東重工為公司實際控制人。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793,387,389股(含)，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10%，按照發行793,387,389股測算，完成後，濰柴集團持有公司股份佔公司總股本比例為16.11%，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保持不變。

(四) 對高級管理人員結構的影響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公司尚無對高管人員進行調整的計劃，公司的高管人員結構不會因本次發行而發生變化。若公司未來擬調整高管人員結構，將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五) 對業務結構的影響

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用於燃料電池產業鏈建設項目、全系列國六及以上排放標準H平台道路用高端發動機項目、大缸徑高端發動機產業化項目、全系列液壓動力總成和大型CVT動力總成產業化項目。募投項目建設，有利於進一步增加公司的業務規模，提升公司研發能力，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鞏固和提升市場地位。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結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二、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一) 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資產總額與淨資產總額將同時增加，公司的資金實力將迅速提升，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有利於增強公司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

(二) 對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增大，短期內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會被攤薄，淨資產收益率可能會有所下降。但從中長期來看，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完成將大幅提升公司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對公司的營業收入、淨利潤等盈利能力指標將產生積極作用。

（三）對公司現金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量將顯著增加，未來隨著公司資本結構優化和資金實力增強，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將得到提升。

三、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本次發行前，公司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獨立經營，不受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的影響。本次發行完成後，除「大缸徑高端發動機建設項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通過向公司關聯方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土地和廠房的方式予以實施外，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均不存在重大變化。公司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關於關聯交易的制度等相關規定，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嚴格履行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義務及審議程序，保持上市公司獨立性，維護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四、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之間不存在違規佔用資金、資產的情況，亦不存在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進行違規擔保的情形。

五、本次發行對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將有所增加，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公司的償債能力和抗風險能力將得到有效提升。公司不存在通過本次發行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不存在負債比例過低以及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六、本次股票發行的相關風險說明

(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相關風險

1. 審批風險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同意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該等審批事項的結果以及所需的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

2. 發行風險

由於本次發行為向不超過35名符合條件的特定對象定向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且發行結果將受到證券市場整體情況、公司股票價格走勢、投資者對本次發行方案的認可程度等多種內外部因素的影響。因此，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存在發行募集資金不足的風險。

3.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由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會大幅增加，而募投項目效益的產生需要一定時間周期，在募投項目產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通過現有業務實現。因此，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可能會導致公司的即期回報在短期內有所攤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未能實現預期效益，進而導致公司未來的業務規模和利潤水平未能產生相應增長，則公司的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將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二) 市場和經營風險

1.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公司主要產品動力總成、整車整機以及智能物流設備的銷售取決於下游終端客戶的需求，從而受到宏觀經濟及行業需求景氣度的顯著影響。公司所處汽車裝備製造行業的發展具有明顯的周期性，尤其是卡車、客車等商用車和乘用車更是受到固定資產投資等宏觀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政策變化的影響，與國內經濟周期乃至全球經濟周期密切相關。

目前國內外宏觀經濟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宏觀經濟形勢變化及突發性事件仍有可能對公司生產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製造業升級和技術創新進度不及預期，將會影響公司產品的市場需求，進而影響公司經營業績。

2. 行業政策變化風險

近年來，隨著國家基礎設施建設投入的不斷加大、城鎮化改造、「一帶一路」以及《柴油貨車污染治理攻堅戰行動計劃》和《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等治理超標排放國家關鍵政策的相繼推出，為公司各項業務帶來良好的發展機遇。若未來國家對汽車裝備製造行業的相關政策發生改變，相關產業需求下降，公司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3. 市場競爭風險

公司所處的汽車裝備製造行業屬於充分競爭的行業。近幾年隨著行業技術標準的不斷提高，研發實力不足的中小企業面臨較大壓力，落後產能逐步淘汰，行業集中度不斷提高，呈現寡頭競爭的局面。濰柴動力作為國內綜合實力領先的汽車裝備製造產業集團，具有較強的技術研發優勢、產品

優勢、客戶優勢、品牌優勢及團隊優勢，但如果未來行業技術發展、產品競爭等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而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競爭優勢進一步鞏固和提升現有市場地位，將面臨喪失競爭優勢和市場份額下降的風險。另一方面，商用車合資股比限制取消後，具有品牌優勢、研發技術優勢及資本優勢的國際知名企業將直接進入我國市場，加劇國內行業高端市場的競爭，公司面臨市場競爭加劇的風險。

4. 貿易摩擦帶來的不確定性風險

受「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我國貿易與技術進出口業務將在一段期間內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雖然短期來看，暫時未對公司業務產生影響；但從長遠來看，國內廠商會面臨出口業務的下行壓力，從而導致下游需求增速放緩。

5. 新冠肺炎造成業績波動風險

2020年1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引發的肺炎疫情在全國乃至全球蔓延，國內正常經濟活動受到較大影響。疫情初期公司部分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也不可避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負面影響。

如果國內和全球新冠疫情無法及時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將面臨如下風險：(1)產綫因疫情停工或開工率下降的風險；(2)下游客戶需求下滑的風險；(3)供應鏈和產品物流運輸受到疫情影響延遲甚至中斷的風險。

6. 其他不可抗力風險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經濟、自然災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帶來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三) 募投項目風險

長期以來，公司始終深耕主業，在引領動力總成業務持續領先的基礎上，佈局多元化產業結構，成功構築起了動力總成、整車整機、智能物流等產業板塊協同發展的格局。公司堅持自主研發和外延式並購吸收相結合，持續推動多元化佈

局，進行新業態、新模式、新科技的前瞻性佈局。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入後將會進一步豐富公司的產品結構。雖然公司已經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了較為充分地分析和論證，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新增產品或產能的消化做了充分準備，但如果市場需求增速低於預期或公司市場開拓不力，將對募集資金使用效益產生不利影響。

第四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相關情況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相關規定

根據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潤分配相關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並交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意見。公司應當在發佈董事會決議公告或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時，公告獨立董事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股東在公司每年的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的授權，在下一屆股東大會之前，不時向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公司的盈利情況容許的中期股利，而無需事先取得股東大會的同意。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並且在滿足本條規定的現金股利分配條件的情況下，應當優先實施現金分紅。現金股利分配條件：(1)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該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的稅後利潤)為正值；(2)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或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及(3)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

股票股利分配條件：公司可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分配股票股利。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

配，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定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A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當日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港幣兌人民幣收市價折算；或按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或容許的其他兌換率折算。

第二百條 公司因生產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調整本章程項下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且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獨立董事應當對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發表審核意見，並由股東大會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二) 《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相關規定

為了進一步完善和健全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穩定的分紅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的規定和要求，公司董事會制定了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規劃制定原則

(一) 積極回報投資者，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二) 進一步增強公司利潤分配特別是現金分紅的透明度，以便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
- (三) 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四) 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的有關規定。

二、本規劃制定考慮因素

股東回報規劃是在綜合分析股東的回報要求和意願、公司所處發展階段及發展規劃、盈利能力、社會資金成本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資本結構及融資能力等情況，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持續發展的資金需求而做出的利潤分配安排。

三、制定股東回報規劃的周期

公司每三年將重新審議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根據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對公司即時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規劃，並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當時的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及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可預見的重大資金支出等情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四、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公司積極實施連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綜合考慮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的長遠發展。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將堅持以現金分紅為主，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時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情況下，制定本規劃，主要要點如下：

(一) 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並且在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股利分配條件的情況下，應當優先實施現金分紅。

(二) 現金股利分配條件

1. 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該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2.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或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3. 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

(三) 股票股利分配條件

公司可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分配股票股利。

(四) 分紅比例及時間間隔

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二、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並交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意見。公司應當在發佈董事會決議公告或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時，公告獨立董事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股東在公司每年的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的授權，在下一屆股東大會之前，不時向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公司的盈利情況容許的中期股利，而無需事先取得股東大會的同意。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三、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的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

公司因生產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調整公司章程項下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且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獨立董事應當對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發表審核意見，並由股東大會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四、定期報告對利潤分配政策執行情況的說明

1.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
2. 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公司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司董事會應在當年的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五、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一) 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方案

1. 公司2017年利潤分配情況

- (1) 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以公司總股本7,997,238,556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50元(含稅)，不實施公積金轉增股本。
- (2)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本公司總股本7,997,238,556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50元(含稅)，不實施公積金轉增股本。

2. 公司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

- (1) 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對本公司可予分配股份7,985,340,556股之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80元(含稅)，不實施公積金轉增股本。
- (2)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本公司總股本7,933,873,895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80元(含稅)，不實施公積金轉增股本。

3. 公司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

- (1) 2019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以本公司總股本7,933,873,895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50元(含稅)，不實施公積金轉增股本。
- (2)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本公司總股本7,933,873,895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36元(含稅)，不實施公積金轉增股本。

(二) 最近三年現金股利分配情況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共計9,626,740,564.26元，佔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8,190,275,068.93元的117.54%，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元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現金分紅總額(含稅)	2,269,087,933.97	4,158,757,207.89	3,198,895,422.4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104,955,354.35	8,657,527,308.21	6,808,342,544.23
當年現金分紅佔歸屬於 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	24.92%	48.04%	46.98%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含稅)合計			9,626,740,564.26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潤			8,190,275,068.93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配利潤 佔年均可分配利潤的比例			117.54%

(三)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情況

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主要用於補充主營業務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及公司新建項目所需的資金投入，以支持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第五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填補措施

根據《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對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的具體措施進行了分析。公司本次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作出的保證。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假設條件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行業政策等經營環境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假設不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方面的影響。
3. 假設本次發行數量為793,387,389股，僅考慮本次發行的影響，不考慮其他因素，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8,727,261,284股。此假設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本次實際發行股份數的判斷，最終應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實際發行股份數為準。
4.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最終募集資金總額為1,300,000萬元，不考慮發行費用影響。
5. 假設公司於2020年底前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該完成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影響，不對實際完成時間構成承諾，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後的實際完成時間為準)。

6. 假設不考慮除募集資金和淨利潤之外的其他因素對公司淨資產的影響。
7. 假設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在2019年基礎上按照下降10%、持平、增長10%三種情形。(該數據僅為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實際經營情況)。

上述假設僅為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亦不代表公司對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 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對比如下：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股本(萬股)	793,387.39	793,387.39	872,726.13

情形1：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減少10%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淨利潤(萬元)	910,495.54	819,445.98	819,445.98
歸屬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萬元)	832,270.67	749,043.60	749,04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8	1.033	1.02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後)(元/股)	1.049	0.944	0.936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148	1.033	1.024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稀釋每股收益(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後)(元／股)	1.049	0.944	0.93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1.34%	16.61%	16.2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19.58%	15.19%	14.86%

情形2：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上年持平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淨利潤(萬元)	910,495.54	910,495.54	910,495.54
歸屬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萬元)	832,270.67	832,270.67	832,27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8	1.148	1.13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後)(元／股)	1.049	1.049	1.040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148	1.148	1.138
稀釋每股收益(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後)(元／股)	1.049	1.049	1.04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1.34%	18.29%	17.9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19.58%	16.72%	16.36%

情形3：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增長10%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淨利潤(萬元)	910,495.54	1,001,545.09	1,001,545.09
歸屬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萬元)	832,270.67	915,497.73	915,49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8	1.262	1.25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後)(元／股)	1.049	1.154	1.144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148	1.262	1.252
稀釋每股收益(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後)(元／股)	1.049	1.154	1.14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1.34%	19.94%	19.5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19.58%	18.23%	17.84%

註：

1. 公司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規定計算基本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

根據以上分析，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增加，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淨資產規模也將有所提高，公司即期回報將因本次發行而有所攤薄。

未來，募集資金的充分運用和主營業務進一步發展，將有助於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

二、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會增加，但募集資金產生經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的短期內，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存在下降的風險，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具體詳見本預案之「第一節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二、本次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保證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的有效使用，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提高對公司股東回報能力，公司擬通過積極實施公司發展戰略，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大力推進技術攻關促進降本增效，進一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積極推進管理創新，提升公司經營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強化募集資金管理，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加強集團管控，積蓄發展活力；嚴格執行公司的分紅政策，保障公司股東利益等措施，提高公司未來的回報能力。

（一）積極實施公司發展戰略，嚴格落實項目投入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將進一步提升公司資本實力，增強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整體競爭力。同時，公司將進一步強化細分行業領域的固有優勢，提量增效，培育更高更強的利潤增長點，提升公司的行業競爭力，從而更好回報股東。

（二）規範內部控制，積極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競爭力

上市公司將致力於進一步鞏固和提升核心競爭優勢、努力實現收入水平與盈利能力的雙重提升。上市公司將不斷加強企業內部控制，發揮企業人才及運營的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

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提供科學有效的治理結構和制度保障。

（四）加強上市公司管控，積蓄發展活力

公司將強化管控力度，提升公司經濟運行質量，不斷提高各公司協作效益；同時，不斷改進績效考核辦法，加大績效考核力度，完善薪酬和激勵機制，建立科學合理和符合實際需要的人才引進和培訓機制，搭建市場化人才運作模式，完善人才發展戰略，積蓄公司發展活力。

五、公司相關主體採取填補回報措施的具體承諾

（一）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就保障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切實履行，承諾如下：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公司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 如公司未來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本人承諾未來股權激勵方案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二) 控股股東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就保障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切實履行，承諾如下：

1. 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該等規定時，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3. 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同意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12月24日

A股證券簡稱：濰柴動力

證券代碼：000338

H股證券簡稱：濰柴動力

證券代碼：2338



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報告

2020年12月

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濰柴動力」、「公司」)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300,000.00萬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規定，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1,3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投資以下項目：

項目名稱	募投項目名稱 子項目名稱	項目總 投資金額 (萬元)	募集資金擬 投入金額 (萬元)
燃料電池產業鏈 建設項目	氫燃料電池及關鍵零部件產業化項目	71,228.10	50,000.00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及關鍵零部件產業化項目	151,250.00	50,000.00
	燃料電池動力總成核心零部件研發及製造能力建設項目	147,927.00	100,000.00

募投項目名稱		項目總	募集資金擬
項目名稱	子項目名稱	投資金額 (萬元)	投入金額 (萬元)
全系列國六及以上排放 標準H平台道路用 高端發動機項目	新百萬台數字化動力產業基地一期項目	562,585.00	300,000.00
	H平台發動機智能製造升級項目	110,000.00	100,000.00
大缸徑高端發動機 產業化項目	大缸徑高端發動機實驗室建設項目	139,500.00	107,500.00
	自主品牌大功率高速機產業化項目	99,842.00	68,500.00
	大缸徑高端發動機建設項目	184,784.00	124,000.00
全系列液壓動力總成和大型CVT動力總成產業化項目		313,407.61	30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計		1,880,523.71	1,300,000.00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募集資金到位後，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及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調整並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的差額部分將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解決。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

1、 燃料電池產業鏈建設項目

（1） 領先佈局新能源，搶佔行業發展先機

近年來，公司持續開展新能源動力總成及零部件的技術開發與研究，領先佈局新能源業務產業鏈，初步形成了覆蓋面較為廣泛的燃料電池發動機產品系列，加大了燃料電池客車及加氫站的多領域應用。公司推出系列化的兩擋動力總成、電機控制器等新產品，加快AMT、AT產品自主研發及第二代新能源純電系統產品開發。同時，通過深入研究新能源車聯網系統，LKA開發應用亦有序進行，商用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逐步投入生產和銷售。通過系列領先佈局，公司新能源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大幅提升。

《新能源汽車發展規劃2021-2035》提出，2021年起，重點區域公共領域新增或更新新能源汽車比例不低於80%；2025年新能源汽車銷量佔總銷量的20%左右；2035年純電動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公

共領域用車全面電動化，燃料電池汽車實現商業化應用。新能源動力總成業務未來市場空間巨大，該項目前瞻性佈局有利於公司搶佔行業先機。

(2) 新能源發展戰略是公司長遠發展的戰略目標

濰柴動力2020-2030戰略提出，「到2030年濰柴新能源業務要引領全球行業發展」，成為全球領先、擁有核心技術的新能源動力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必須加快新能源產品的研發投入和生產建設，新能源產業化是推動新能源產品開發和產業化落地的產業基礎。目前，濰柴動力是全球氫燃料電池領軍企業加拿大巴拉德動力系統公司第一大股東，同時是全球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技術領導者英國錫里斯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大股東，研發資源豐富，並逐步掌握新能源關鍵核心技術。本項目的實施更有利於新能源產業化落地，建立國際一流的新能源技術鏈與產業鏈，推動公司新能源業務發展。

2、全系列國六及以上排放標準H平台道路用高端發動機項目

(1) 我國正處於由製造大國向製造強國轉變的歷史重要階段，高端動力產品市場前景廣闊

內燃機工業是我國重要的基礎製造業，通過多年的持續創新發展，我國內燃機產品技術水平和創新能力與國外先進水平差距逐漸縮小，但是仍然有較大提升空間。依托國內內燃機行業實力強大的標杆企業進行研發創新，打造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發動機，才能帶動我國內燃機行業整體轉型升級。

近年來，公司堅持創新驅動，依托全球協同研發資源，加速產品邁向高端市場，打造了「N+H+M」新一代高端發動機平台。隨著全系列

道路國六產品完成升級開發，公司在新一輪排放升級中優勢地位明顯。受國家基建投資拉動，以及排放法規升級、治超治限、運輸結構調整等積極因素影響，高端動力市場空間廣闊。

(2) 全力提升公司智能化製造水平，助力實現「雙百萬」發動機目標

濰柴動力作為裝備製造業的龍頭企業，積極響應國家產業政策號召，在轉型升級及新舊動能轉換中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本項目實施重點著力數字化產業園建設，產業園設計之初就體現了數字化、自動化、柔性化、少人化、節能環保等特性，該項目的實施將有利於推動發動機產品數字化技術的發展，助力發動機生產能力和品質的提高，實現公司高端動力產品由「製造」向「智造」的跨越。

公司基於2020-2030戰略發展規劃，提出了「雙百萬」發動機銷售目標，公司現有發動機產能有待進一步提升。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實現對現有工廠的數字化、智能化升級，進一步強化相關產品的競爭力，持續穩固核心業務領先地位。

3、大缸徑高端發動機產業化項目

(1) 契合國家高端裝備製造業發展戰略，有助於提升公司國際市場競爭力，實現大缸徑高端發動機國產替代，在高端領域形成自主品牌核心競爭力

2020年11月，中共中央發布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提出，立足

我國產業規模優勢、配套優勢和部分領域先發優勢，打造新興產業鏈，推動傳統產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服務型製造。

目前大缸徑高速發動機全球市場容量約14萬台／年，產品附加值高，但長期以來絕大部分市場份額被外國品牌佔據。為滿足國內船舶動力市場對大功率高端柴油機的需求，打破國外品牌產品的市場壟斷，濰柴動力自主開發了具有世界先進水平的大缸徑高端發動機產品，與國外產品相比，具有明顯的成本優勢和綜合服務優勢。本項目實施有助於提高公司大缸徑高速發動機產品國際競爭力。

(2) 強化大缸徑高速發動機試驗能力，加快推動公司產品轉型升級

隨著濰柴動力產業轉型升級加速，大缸徑高端柴油機的研製和生產能力逐步提升。但由於該類產品體積重量較大，試驗保障系統複雜，公司現有的發動機試驗資源不能滿足大缸徑產品的試驗需求，大缸徑高速發動機尚無專業的試驗基地，試驗資源的不足將嚴重制約產品的開發和生產進度。

本項目實施將為大缸徑高速發動機的開發提供試驗支持，為大缸徑高端產品的規模化批量生產提供保障。

4、全系列液壓動力總成和大型CVT動力總成產業化項目

(1) 中國液壓件國產替代空間巨大

液壓產品應用領域廣泛，隨著產品技術與生產工藝的逐步成熟，液壓產品適用領域不斷拓寬，目前全球液壓工業已進入相對成熟階段。目前全球液壓市場規模約300億歐元，中國市場約600億元。從全球範

圍來看，中國液壓市場需求增長最快，市場地位越來越高，目前是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液壓市場。雖然目前中國工程機械行業國產品牌份額已經較高，但中國液壓市場仍被三大外國品牌佔據大比例份額，液壓產品的國產化替代空間大。

本項目的實施將有助於國內高端液壓件製造能力、工藝水平、研發能力的提升，有助於相關管理人才、技術人才的培養，對提升國內裝備製造業的整體水平有積極作用。

(2) CVT動力總成是農業裝備升級重要方向

目前，歐美國家市場的CVT拖拉機滲透率較高，中國市場仍以傳統拖拉機為主，CVT拖拉機滲透率偏低。近年來，在農業生產集約化、農業裝備高端化發展的大背景下，中國CVT拖拉機行業需求有所提升，有較好的增長前景。

近年來，公司戰略收購奧地利威迪斯51%股權，成為其控股股東，有效填補了農業裝備CVT動力系統的關鍵技術空白，掌握了相關核心技術，通過發揮協同優勢，打造「濰柴發動機+液壓CVT」高端農業裝備動力總成。

5、 補充流動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將主要用於建設基於全生命週期的後市場智能服務體系，創新服務渠道、延展服務週期、整合全要素服務資源，在發揮巨大的保有量優勢前提下，打造全週期、全系列的後市場服務體系，成為業務利潤的重要組成部分。

(二) 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

1、 符合行業政策導向，具有良好的政策可行性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主要用於燃料電池產業鏈建設項目、全系列國六及以上排放標準H平台道路用高端發動機項目、大缸徑高端發動機產業化項目及全系列液壓動力總成和大型CVT動力總成產業化項目，上述項目均符合國家政策導向和要求、行業和地區發展規劃，具有良好的政策可行性。具體情況如下：

(1) 國家對新能源產業發展的重視與政策推動為燃料電池產業鏈建設項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近年來國家大力推進新能源產業建設，先後發佈了一系列政策。國務院於2015年5月印發的《中國製造2025》中指出，繼續支持電動汽車、燃料電池汽車發展，掌握汽車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術，提升動力電池、驅動電機、高效內燃機、先進變速器、輕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術的工程化和產業化能力，形成從關鍵零部件到整車的完整工業體系和創新體系，推動自主品牌節能與新能源汽車同國際先進水平接軌。2016年12月國務院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2017年2月發改委發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均將新能源汽車列為戰略性新興產業。此外，為了引導我國汽車產業和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健康發展，工信部等部門先後發佈了《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和《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徵求意見稿)等政策文件，其中《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

2035年)》(徵求意見稿)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力明顯提高,動力電池、驅動電機、車載操作系統等關鍵技術取得重大突破」的發展目標,要「堅持整車與零部件技術創新並重,突破關鍵零部件技術」。

(2) 全系列國六及以上排放標準H平台道路用高端發動機項目推進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深度融合,符合我國打造「製造強國」的發展要求

全系列國六及以上排放標準H平台道路用高端發動機項目將加速智能製造裝備行業轉型升級,從而加快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融合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提出「深入實施《中國製造2025》,以提高製造業創新能力和基礎能力為重點,推進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深度融合,促進製造業朝高端、智能、綠色、服務方向發展,培育製造業競爭新優勢」「培育推廣新型智能製造模式,推動生產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細化轉變」。新百萬台數字化動力產業基地一期項目為智能化生產製造項目,符合國民經濟十三五規劃中有關「推動生產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細化轉變」的要求。

(3) 大缸徑高端發動機產業化項目符合國家關於裝備製造業的政策導向

「十四五規劃」提出「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壯大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技術、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裝備等產業」。《山東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以下簡稱《山東省十三五規劃》)中提出:大力發展先進製造業。製造業是我省國民經濟的重要支柱和突出優勢,要全

面落實「中國製造2025」戰略，實施工業強基工程。支持發展核電和風電裝備、航空航天裝備、動力機械及游艇、機器人、精密機械、再製造、輸變電設備、機電裝備、高端液壓及系統元件、工程機械、農業冷鏈裝備、海洋工程裝備及高技術船舶、太陽能光熱應用裝備。

(4) 液壓動力總成和大型CVT動力總成產業化項目有助於實現國家及行業發展目標

近幾年來，我國「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國家新型城鎮化建設、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規劃、社會保障性住房建設等政策的實施，帶動了液壓行業及其關聯產業的發展。我國也陸續出台了《工業「四基」發展目錄(2016年版)》《裝備製造業標準化和質量提升規劃》《工程機械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關於加快推進工業強基的指導意見》《液壓氣動密封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等政策。《液壓氣動密封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明確指出，「產品的性能穩定性、質量可靠性、環境適應性、使用壽命等指標達到國際同類產品先進水平」「60%以上高端液壓元件及系統實現自主保障，受制於人的局面逐步緩解，裝備工業領域急需的液壓元件及系統得到廣泛推廣和應用」的目標。

2、先進的產品技術基礎和研發體系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提供了可靠保障

濰柴動力高度重視科技創新，擁有先進的產品技術基礎。近年來，先後承擔國家智能製造裝備專項、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等項目，主持和參與多

項國家、行業標準制定。濰柴動力先後榮獲「中國質量獎」「中國商標金獎•商標創新獎」「全國企業文化示範基地」「全國質量獎」等榮譽稱號，「重型商用車動力總成關鍵技術及應用」項目榮獲2018年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

經過多年發展，公司在全球建立了優秀的研發人才隊伍，核心研發團隊具備多年相關領域研發經驗和行業領先的技術水平。公司擁有內燃機可靠性國家重點實驗室、國家商用汽車動力系統總成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國家商用汽車及工程機械新能源動力系統產業創新戰略聯盟、國家專業化眾創空間等國家級研發平台，設有「博士後工作站」等研究基地，建有國家智能製造示範基地。在中國濰坊、上海、西安、重慶、揚州等地建立研發中心，並在全球多地設立前沿技術創新中心，搭建起了全球協同研發平台，確保企業技術水平始終緊跟世界前沿。

3、 品牌優勢和規模優勢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始終堅持產品經營、資本運營雙輪驅動的運營策略，致力於打造最具品質、技術和成本三大核心競爭力的產品，成功構築起動力總成(發動機、變速箱、車橋、液壓)、整車整機、智能物流等產業板塊協同發展的格局，擁有「濰柴動力發動機」「法士特變速器」「漢德車橋」「陝汽重卡」「林德液壓」等知名品牌。分子公司遍及歐洲、北美、東南亞等地區，在30多個國家建立了辦事處，發展了300餘家授權服務站，平台資源非常豐富。公司產品銷往全球五大洲100多個國家和地區，構建了覆蓋全球的國際營銷和服務網絡，形成了全球化經營的基礎和格局。

三、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的項目系公司對主營業務的拓展與完善，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是公司完善產業布局、夯實核心競爭力、突破行業關鍵核心技術的重要舉措，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未來公司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場潛力和技術先進性。募投項目陸續投產後，將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對公司提升研發能力、持續盈利能力與自主創新能力具有重要意義。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助於公司增強資本實力，做大資產規模，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為公司未來的發展奠定基礎。

由於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總額將有所增加，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短期內無法即時產生效益，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內存在被攤薄的可能。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現金流的影響體現在如下方面：一、本次發行將增加公司的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強公司流動性和償債能力；二、公司淨資產的增加可增強公司多渠道融資的能力，從而對公司未來潛在的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產生積極影響；三、隨著募投項目逐漸產生效益，公司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及可持續性預計將得到有效提升。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募投項目符合公司的戰略目標，相關項目的實施將進一步擴大公司業務規模，提升核心技術水平，增強市場服務能力，有利於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因此，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合理、可行。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12月24日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與相關主體承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下發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下簡稱「《意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文件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 假設條件

-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行業政策等經營環境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不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方面的影響。
- 3、 假設本次發行數量為793,387,389股,僅考慮本次發行的影響,不考慮其他因素,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8,727,261,284股。此假設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本次實際發行股份數的判斷,最終應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實際發行股份數為準。
- 4、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最終募集資金總額為1,300,000萬元,不考慮發行費用影響。

- 5、 假設公司於2020年底前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該完成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影響，不對實際完成時間構成承諾，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成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後的實際完成時間為準)。
- 6、 假設不考慮除募集資金和淨利潤之外的其他因素對公司淨資產的影響。
- 7、 假設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在2019年基礎上按照下降10%、持平、增長10%三種情形。(該數據僅為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實際經營情況)。

上述假設僅為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亦不代表公司對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 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對比如下：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股本(萬股)	793,387.39	793,387.39	872,726.13

情形1：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減少10%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萬元)	910,495.54	819,445.98	819,445.98
歸屬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扣除非經 常性損益後)(萬元)	832,270.67	749,043.60	749,04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8	1.033	1.02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後)(元／股)	1.049	0.944	0.936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148	1.033	1.024
稀釋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後)(元／股)	1.049	0.944	0.93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1.34%	16.61%	16.2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除非經 常性損益後)	19.58%	15.19%	14.86%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情形2：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上年持平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萬元)	910,495.54	910,495.54	910,495.54
歸屬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萬元)	832,270.67	832,270.67	832,27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8	1.148	1.13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元／股)	1.049	1.049	1.040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148	1.148	1.138
稀釋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元／股)	1.049	1.049	1.04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1.34%	18.29%	17.9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19.58%	16.72%	16.36%

情形3：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增長10%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萬元)	910,495.54	1,001,545.09	1,001,545.09
歸屬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萬元)	832,270.67	915,497.73	915,497.73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8	1.262	1.25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元／股)	1.049	1.154	1.144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148	1.262	1.252
稀釋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元／股)	1.049	1.154	1.14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1.34%	19.94%	19.5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19.58%	18.23%	17.84%

註：1、公司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規定計算基本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

根據以上分析，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增加，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淨資產規模也將有所提高，公司即期回報將因本次發行而有所攤薄。

未來，募集資金的充分運用和主營業務進一步發展，將有助於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

二、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會增加，但募集資金產生經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的短期內，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存在下降的風險，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全面培育新增長極，加快新業態戰略落地

近年來，公司積極推動戰略轉型和結構調整，加快培育燃料電池、高端液壓、大型CVT等新業態，已完成產品研發和市場驗證。「十四五規劃」期間，公司將全面優化業務結構，加快新業態戰略落地。

公司在新能源動力總成領域已全面完成氫燃料電池和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的核心技術佈局，關鍵技術指標在商用車和能源電力領域全球領先。本次募集資金將投資20億元用於加速燃料電池產業鏈的研發能力和製造能力提升，圍繞新能源汽車「三縱三橫」的技術路線，建立差異化的技術優勢；圍繞2030年「碳達峰」和2060年「碳中和」目標，建成全球領先的燃料電池產業鏈基地，引領全球新能源行業發展。

公司成功打造高端液壓動力總成和大型CVT動力總成，並已完成市場驗證，實現了關鍵核心技術的自主可控。本次募集資金將投資30億元用於高標準建設10萬台套液壓動力總成和1萬台套大型農業裝備CVT動力總成，可實現年產50萬件泵／馬達、10萬套多路閥、1萬套CVT動力總成的生產能力，推動公司非道路動力總成業務全面發力。

(二) 發揮主業領先優勢，推動產品結構性調整

作為裝備製造業龍頭企業，公司持續提升自主創新能力，引領道路用發動機向高端升級，實現大缸徑高端發動機自主可控。「十四五規劃」期間，公司將充分發揮主業領先優勢，推動發動機產品結構性調整。

公司已完成全系列H平台高端道路用發動機研發，尤其是成功發佈全球首款突破50%熱效率的商業化柴油機。本次募集資金投資40億元用於建設全系列國六及以上排放標準的數字化、智能化及模塊化的H平台高端發動機生產基地，同時對現有生產線進行柔性化、智能化改造，全面滿足國六、國七排放標準發動機的製造要求，有力助推50%以上熱效率發動機大規模商業化，實現由「製造」向「智造」的跨越。

公司已全面完成大缸徑高端高速發動機研發並量產。本次募集資金將投資30億元用於生產制造600-10000kw(缸徑150毫米以上)大缸徑高端發動機，同時開發大缸徑天然氣發動機，主要滿足5G大型數據中心備用電源、遠洋捕撈、公務用艇及內河航運等領域的動力需求，全面推動公司發動機產品結構性調整。

(三) 投資10億元建設基於全生命週期的後市場智能服務體系

終端市場的數字化、智能化趨勢不可逆轉，客戶價值關注從購買成本轉向關注全生命週期使用成本。本次募集資金投資10億元用於建設新型的面向終端客戶的後市場服務網絡，創新服務渠道、延展服務周期、整合全要素服務資源，在發揮巨大的保有量優勢前提下，打造全周期、全系列的後市場服務體系，成為業務利潤的重要組成部分。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保證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的有效使用，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提高對公司股東回報能力，公司擬通過積極實施公司發展戰略，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大力推進技術攻關促進降本增效，進一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積極推進管理創新，提升公司經營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強化募集資金管理，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加強集團管控，積蓄發展活力；嚴格執行公司的分紅政策，保障公司股東利益等措施，提高公司未來的回報能力。

（一）積極實施公司發展戰略，嚴格落實項目投入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將進一步提升公司資本實力，增強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整體競爭力。同時，公司將進一步強化細分行業領域的固有優勢，提量增效，培育更高更強的利潤增長點，提升公司的行業競爭力，從而更好回報股東。

（二）規範內部控制，積極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競爭力

上市公司將致力於進一步鞏固和提升核心競爭優勢、努力實現收入水平與盈利能力的雙重提升。上市公司將不斷加強企業內部控制，發揮企業人才及運營的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

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提供科學有效的治理結構和制度保障。

(四) 加強上市公司管控，積蓄發展活力

公司將強化管控力度，提升子公司經濟運行質量，不斷提高各公司協作效益；同時，不斷改進績效考核辦法，加大績效考核力度，完善薪酬和激勵機制，建立科學合理和符合實際需要的人才引進和培訓機制，搭建市場化人才運作模式，完善人才發展戰略，積蓄公司發展活力。

五、公司相關主體採取填補回報措施的具體承諾

(一)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就保障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切實履行，承諾如下：

-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公司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如公司未來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本人承諾未來股權激勵方案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二) 控股股東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就保障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切實履行，承諾如下：

- 1、 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 2、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該等規定時，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3、 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同意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布的有關規定、規則，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六、 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的審議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事項的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等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建立健全股東回報機制，增強利潤分配政策決策機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積極回報投資者，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等法律法規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規劃制定原則

- (一) 積極回報投資者，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二) 進一步增強公司利潤分配特別是現金分紅的透明度，以便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
- (三) 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四) 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的有關規定。

二、本規劃制定考慮因素

股東回報規劃是在綜合分析股東的回報要求和意願、公司所處發展階段及發展規劃、盈利能力、社會資金成本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資本結構及融資能力等情況，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持續發展的資金需求而做出的利潤分配安排。

三、制定股東回報規劃的周期

公司每三年將重新審議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根據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對公司即時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規劃，並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當時的盈利規

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及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可預見的重大資金支出等情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四、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公司積極實施連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綜合考慮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的長遠發展。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將堅持以現金分紅為主，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時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情況下，制定本規劃。

(一) 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並且在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股利分配條件的情況下，應當優先實施現金分紅。

(二) 現金股利分配條件

- 1、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該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2、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或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3、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

(三) 股票股利分配條件

公司可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分配股票股利。

(四) 分紅比例及時間間隔

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五、利潤分配及政策變更的審議程序

(一) 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並交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意見。公司應當在發布董事會決議公告或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時，公告獨立董事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股東在公司每年的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的授權，在下一屆股東大會之前，不時向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公司的盈利情況容許的中期股利，而無需事先取得股東大會的同意。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二) 利潤分配政策變更的審議程序

公司因生產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調整公司章程項下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且不得違

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獨立董事應當對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發表審核意見，並由股東大會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六、股東回報規劃的實施

股東回報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執行。股東回報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和《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權證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

本辦法所稱超募資金是指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充分論證，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四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該子公司或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應遵守本辦法。

第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致使公司遭受損失時(包括經濟損失和名譽損失)，應視具體情況，給予相關責任人以處分，相關責任人還應依法承擔相應民事賠償責任。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放

第六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

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七條 公司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三方協議」)。三方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中；
-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 (三) 公司一次或者十二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五千萬元人民幣或者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四)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 (六)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 (八)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或者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應當在上述三方協議簽訂後及時公告三方協議主要內容。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三方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三方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八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按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九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公司主營業務，募集資金不得用於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第十條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托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 (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自籌資金；
- (二) 使用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三) 使用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 (四)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五)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
- (六) 使用節餘募集資金。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九章、第十章的規定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等制度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三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進行檢查，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如適用)：

-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三) 超過前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第十四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應當按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履行相應程序。

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五百萬元或者低於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十五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發行申請文件已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

第十六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且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上述事項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

第十七條 公司可以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且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二) 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四) 不使用閑置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進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

上述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

第十八條 公司全部募集資金項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資金項目終止或者部分募集資金項目完成後出現節餘資金，將部分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募集資金到賬超過一年；
- (二) 不影響其他募集資金項目的實施；
- (三) 按照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要求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根據企業實際生產經營需求，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按照以下先後順序有計劃地使用超募資金：

- (一) 補充募投項目資金缺口；
- (二) 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
- (三) 歸還銀行貸款；
- (四) 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 (五) 進行現金管理；
- (六) 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第二十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應當按照在建項目和新項目的進度情況使用。公司使用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應當出具專項意見。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九章、第十章的規定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等制度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一條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公司應當承諾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進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並對外披露；
- (二) 公司應當按照實際需求償還銀行貸款或者補充流動資金，每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二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
- (二)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公司全資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
- (三)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 (四)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瞭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並且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六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管理和監督

第二十八條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信息披露文件由董事會秘書牽頭，會同財務管理部、審計法務部等有關部門共同審核會簽。

第二十九條 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後二個交易日內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半年度結束後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將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鑒證報告與定期報告同時在符合條件媒體披露。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年度使用情況的專項說明和定期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對董事會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及相關格式指引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鑒證，提出鑒證結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鑒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鑒證報告中註冊會計師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全力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第三十二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及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披露。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鑒證結論的，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還應當在其核查報告中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上述鑒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者重大風險的，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章 募集資金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按照規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募集資金的使用、批准及項目實施進度等情況。其他應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資金監管協議簽署情況、以募集資金置換先期投入的自籌資金情況，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實施方式情況、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情況等，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以臨時報告的形式進行公告。

第三十四條 上述定期報告、臨時報告的信息披露程序參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運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資產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原《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同時廢止。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附註H)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方案：
 - 3.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和面值；
 - 3.2 發行方式和時間；
 - 3.3 目標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 3.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3.5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 3.6 限售期安排；
 - 3.7 將予發行新A股的上市地點；
 - 3.8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9 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及
- 3.10 募集資金用途。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事宜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彼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A股持有人，亦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上文附註(B)及(C)亦適用於本公司的A股持有人，惟代理委託書及相關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法務與證券事務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819 7069
傳真：86 (536) 819 70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H)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編號為2至9的決議案以編號為1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為前提。
- (I)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鑿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